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及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不影响各年度利润总额。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42,671.73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542.63元，减少“营业外支出”146,214.36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42,671.73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542.63元，减少“营业外支出”146,214.36元。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或意见

（一）董事会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